

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公安厅

文件

鼓励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倡议书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、省直各部门、国家企事业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.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海南生态环境保护，积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省委省政府决定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。

目前，在全省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取得了显著成效。6月29日，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发布通告，全面放开新能源汽车限购，7-9月，全省小客车增量指标中，新能源汽车指标占比分别为11.9%、19.1%

和 38.5%，政策效应明显。8 月，省发改委出台了《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的优惠政策；省建设厅印发了《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》，进一步推动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全省已累计建设充电桩 6100 多个。但由于部分群众对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和未来前景不够了解，尤其对当前配套基础设施、汽车质量、电池续航能力等因素信心不足，导致大部分群众和部分公务人员对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持观望态度。

为进一步在全省营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浓厚氛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等联合倡议：

一、全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购买、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同时鼓励和带动同事、亲友及社会群众购买、使用新能源汽车。

二、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优势、优惠政策，让大家熟悉、了解，接受、使用新能源车，引导全社会形成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立足本职岗位，积极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，为完善管理制度建言献策，努力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。

同志们，海南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，中央有要求、海南有需求、未来前景广阔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积极响应中

央、省委、省政府的号召，用实际行动守护好我们共同的青山绿水、蓝天白云！

海南省委宣传部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

海南省公安厅

2019年10月14日